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人事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熟諳電腦操作，具人事經驗或司法行政工作經驗尤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另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僱用期間：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人事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49)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

六、報名應繳證件：(請以A4紙張製作，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五)人事或法院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七、甄選方式(口試成績占100%)：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就應考人對人事工作之瞭解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分。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選，未攜帶者不得**

應試。

九、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ntd.judicial.gov.tw/

十、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月支報酬 280 薪點，折合金額約新臺幣 37,800 元)。

十一、其他：

（一）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約僱人員進用後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本項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辦理，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僱用期間長短不等，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本院有進用需求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惟曾經本院僱用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